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11903070101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12025031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

2025年03月12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通兴创医学发展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南通医学中心一期项目净化工程二标段（补办）				
建设地址	南通市通州区先锋街道青年东路南侧、中锋路西侧、先锋竖河东侧				
建设规模	0.00平方米				
合同工期	270	天	合同价格	10007.56	万元

参建单位

单位名称	项目负责人	合同备案编码
勘察单位		
设计单位	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郇仁记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3206011903070101-HA-001
施工单位	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辉钟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6832024122602A05000
监理单位	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周伟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0602250303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负责人
联合体施工单位		项目负责人

备注

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（10121（2023）第0319号）的相关内容；2、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601202503120101

建设单位： 南通兴创医学发展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南通医学中心一期项目净化工程二标段（补办）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（平方米）		层数		其他（高度、单跨等）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住院楼A	0.00	0.00	16	0	
感染楼	0.00	0.00	2	0	
门急诊楼	0.00	0.00	5	0	
医技综合楼（三、四层除外）	0.00	0.00	5	0	
总面积：0.00（平方米） 地上面积：0.00（平方米） 地下面积：0.00（平方米）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（千米）	面积（平方米）	其他（直径、单跨等）	
总长度/面积：（千米）/（平方米）				
备注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